

债券代码：166342.SH  
债券代码：138958.SH  
债券代码：115144.SH  
债券代码：115269.SH  
债券代码：115729.SH  
债券代码：115876.SH  
债券代码：240278.SH  
债券代码：240556.SH  
债券代码：254709.SH  
债券代码：254882.SH  
债券代码：255087.SH

债券简称：20 山钢 02  
债券简称：23 山钢 01  
债券简称：23 山钢 02  
债券简称：23 山钢 03  
债券简称：23 山钢 04  
债券简称：23 山钢 05  
债券简称：23 山钢 06  
债券简称：24 山钢 01  
债券简称：24 山钢 Y1  
债券简称：24 山钢 Y2  
债券简称：24 山钢 Y3

##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钢集团”）股权结构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变更基本情况

经山钢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惠”）、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财欣”）分别将持有的山钢集团 33.70%、10.20%、5.10% 股权（合计 49% 股权）无偿划转至山东惠济新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济新生”）。股权无偿划转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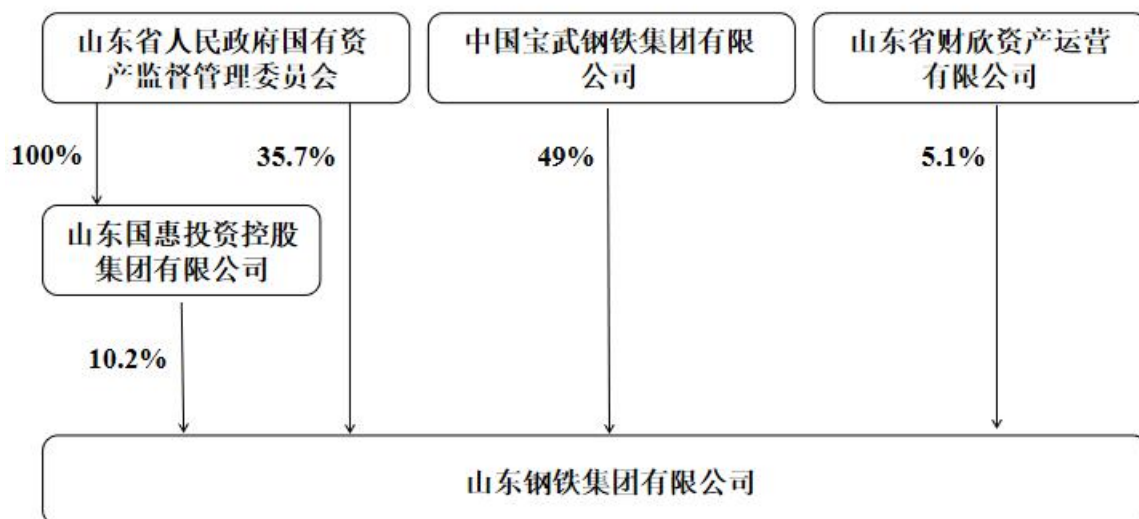
国宝武”）持有山钢集团 49%股权、惠济新生持有山钢集团 49%股权、山东省国资委持有山钢集团 2%股权。

惠济新生除所持股权对应的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以外的股东权利，均由山东省国资委代为行使。惠济新生根据山东省国资委的要求，采取一致行动，配合履行有关法定程序和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国资委。

## 二、变更前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 （一）变更前公司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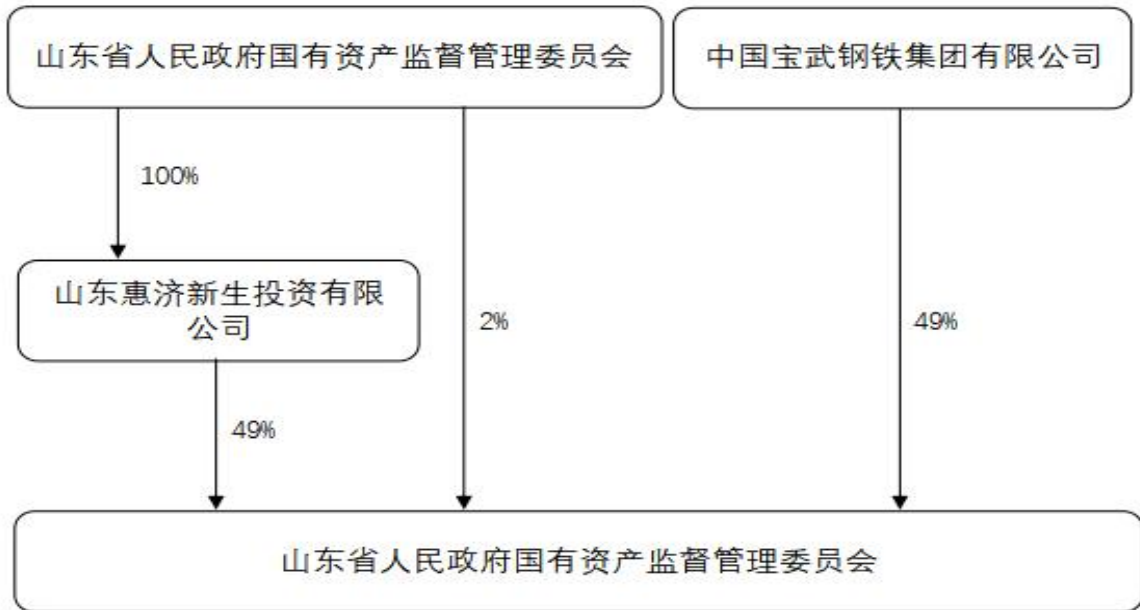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前，山东省国资委持有山钢集团 35.7%股权，中国宝武持有山钢集团 49%股权，山东国惠持有山钢集团 10.2%股权，山东财欣持有山钢集团 5.1%股权，山东国惠、山东财欣均授权山东省国资委代为行使股东表决权，山东省国资委合计持有山钢集团 51%表决权。山钢集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国资委。



图：变更前公司股权结构

### （二）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国宝武持有山钢集团 49%股权，惠济新生持有山钢集团 49%股权，山东省国资委持有山钢集团 2%股权，惠济新生授权山东省国资委代为行使股东表决权，故山东省国资委合计持有山钢集团 51%表决权。山钢集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国资委。



图：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

山东惠济新生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4月10日，注册资本70,000万元，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营业范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独立性情况

山钢集团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保持独立。

### 四、事项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所涉及的内部程序和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

### 五、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山钢集团股权结构变更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要求，不会对本公司的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本公司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守相关信息披露规则，依法依规进行信息披露，按期兑付本息。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盖章页)

